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航行通告

张航通〔2022〕0051号

---

## 张家港海力码头有限公司浦沙码头 拆除工程航行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上海三航奔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将对张家港海力码头有限公司浦沙码头进行拆除作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作业时间

2022年9月22日至12月31日，每日0600时至1800时。

### 二、作业水域

张家港海力码头有限公司浦沙码头及码头前沿100米宽（南北）水域。

### 三、作业船舶

秦航工拖 3001、秦航工 209、秦航工 602、秦航工 58 号、秦航工 1002、秦航工 201、秦航工 202、秦航工 203。

#### 四、作业方式

码头结构拆除和水下清淤清石，其中码头结构拆除按从码头上游开始向下游的顺序进行拆除。

#### 五、注意事项

（一）作业单位应严格按照作业方案进行作业，落实各项安全保障和防污染措施。

（二）建设、施工单位应加强协调，妥善处理施工作业与邻近码头生产之间的关系。

（三）施工船舶应严格遵守《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21 年）》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规定，在核定范围内作业、停泊，按规定显示信号，加强值班和警戒，开启 AIS，保持甚高频值守，并及时向 VTS 中心报告船舶动态。

（四）作业期间，所有航经该水域的船舶应保持高频守听，加强了望，谨慎操作，与作业船舶保持安全距离，并服从张家港海事局水上交通管理中心的交通组织。

（五）如遇大风、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情况，施工船舶应停止作业，落实各项安全和应急处置措施。

（六）航经施工水域的船舶可通过 VHF06 频道与施工船舶联系，也可通过 VHF10 频道或电话（0512-58330432）与张家港海事局水上交通管理中心联系。

作业结束后，不再另行通告。



(此件公开发布)

